

# 金堂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以及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

（四）监督、指导军队（含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

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救灾政策并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管理、分配国家、省、市发放的救灾款物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六）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县救助管理工作；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七）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镇排列顺序的审核报批；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八）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标准；拟订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县本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负责全县婚姻、殡葬、儿童收养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婚姻、违法丧葬行为；指导殡葬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统筹社会救助、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推进社区治理、强化专项社会服务、做好优抚安置，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统筹社会救助，保障基本民生

（一）探索社会救助统筹机制。探索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救助政策无缝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救助政策整体效益；探索社会救助与就业援助、产业扶贫等政策无缝融合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与精准脱贫协同发展；探索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与及时救援无缝联动机制，拓展救助渠道；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援助机制、救助成效第三方评估机制、低保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大救助格局。

（二）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四个工作规程”，健全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提升救助水平；严格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完善“一评议两公开三退出”低保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二、深化养老改革，打造金堂模式

（三）打造全国农村养老典范。深化全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及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围绕“五新四有”工作目标，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探索区域性养老、居家助餐、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多元化服务形式。做优“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农村养老服务“110”模式，在晚霞养老服务中心深入推动全国第二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将典型案例做成典型示范。

（四）抓实养老惠民政策落地。坚持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着力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强行业指导，建立服务绩效评估机制，推动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高龄补贴等养老惠民政策落实。

（五）加快养老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养老院建设。加快成都福星园中高端社会化养老项目促建，基本形成民

建民营机构养老、公建民营机构养老及社区居家养老为一体的云绣康养集中聚集区。

（六）提升养老中心社会福利。深入开展养老中心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高功能设施配置合理化、管理机制规范化、服务质量标准化水平，营造安全舒适生活环境。丰富老年文体活动内容，提升特困老人精神气。加强区域性养老中心服务能级提升，增强服务区域内老人效应。加强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开展多形式关爱保护活动，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 三、创新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七）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健全老旧院落、农集区等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民主管理。加强社区公服资金管理，注重资金绩效评估和审计结果运用，促进资金高质高效、安全规范运行。在12个乡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试点，以信息化方式推动服务机制创新，促进基层服务快捷高效。

（八）探索社区治理新形式。推动社区“四个清单”建立，落实城乡社区协商制度，推动



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权责统一机制，探索发展社区基金，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热情。以项目为载体，探索丘区社区营造新途径，重点支持社区发展，关注和响应社区居民共同需求，解决社区实际问题，促进社区共建共享，全年社区营造示范项目不少于10个，实施社区营造项目的城乡社区达到60%。大力推行“三社联动”机制，实施公益创投、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社工实务等项目20个。结合社区自治特色，开展村民自治社区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赵镇“360”活力社区、淮口百姓星期天、五凤贺氏家风家训等社区治理典型示范5个。

（九）启动“十、百、千”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人才“三年计划”。探索构建县、镇、村“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支持条件具备的乡镇（街道）试点打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力争孵化培育社会组织80个，打造全市知名品牌社会组织3个，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1个；严格落实金堂县社工专业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实施细则，鼓励参加社工职业认证考试和学历提升，力争60%的社区（含涉农社区）至少配置2名

社工专业人才，60%的行政建制村至少配置1名社工专业人才。

#### 四、开展双拥创建，保障军人权益

（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严格落实优抚对象各类抚恤补助政策。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达100%，有意愿参加就业培训的退役人员培训率达100%。加强军休所规范化建设，保障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做好常态化涉军退役人员权益保障工作。

（十一）启动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深入开展“三二三”专项特别行动，全面打造优抚对象服务体系和基层双拥共建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双拥共建活动，丰富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强化烈士纪念工作和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完善健全工作制度，做好八一、春节烈属慰问和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 五、夯实民政基础，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承载力。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编制《金堂县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及《金堂县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全县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练。完成 10 个社区（村）综合减灾标准化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和规范管理。开展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十三）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宣传，提升慈善公信力，做好慈善捐助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对上对外争取，开拓公益慈善项目，培育发展帮贫扶弱项目，增强慈善综合效益。

（十四）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加强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和使用，编制好相关图、录、典、志，挖掘地名文化，传承地名历史。依法有序做好地名命名、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界桩核查等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及村（社区）管辖规模调整。

（十五）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加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启动三星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和价格指导，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深化殡葬行风建设。

（十六）加强婚姻、收养登记规范服务。强化婚姻、收养登记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婚

姻、收养登记员培训工作，积极推进收养能力评估工作的开展，按规定实施将婚姻、收养登记信息归集到成都市公民信息系统中，确保登记合格率 100%。

## 六、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十七）强化能力建设。从健全工作体系、规范业务流程、优化运行机制三个方面着力，实现民政业务在基层办事有机构、工作有规范、服务有标准、运行有保障。分层分类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提升民政系统干部队伍服务群众能力。

（十八）强化党的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巡回督查。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双重组织生活等党的组织制度，抓实各党支部活动；开展党员“创先争优”、“一机关一支部、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城乡党建结对共建”等活动。

(十九) 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民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和监督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廉政承诺、诫勉谈话、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的监管，健全完善中层以上干部的廉政档案，完善民政党员干部廉政风险干预系统，开展风险再排查，重点突出救灾、低保、优抚和社会福利等涉及民生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强民政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监管，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推进民政干部廉洁从政。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金堂县民政局本级

(2)、金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金堂县民政执法大队

(4)、金堂县救助管理站

(5)、金堂县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管理所

(6)、金堂县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

(7)、金堂县云山公墓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60 名，实有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实际 22 人；事业编制 36 名，实际 36 人；工勤 2 人。离休人员 1 人，军休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5.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05.6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6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外交支出 115.51 万元。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05.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985.15 万元减少 379.51 万元，下降 19.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2.65 万元，占 91.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7.48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支出外交支出（类）115.51 万元，占 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民政)(项)预算数为 334.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93.1 万元减少 58.47 万元，下降 14.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印刷费、维护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离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老龄事务(项)预算数为 95.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96.15 万元减少 0.51 万元，下降 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救济费、奖励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实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528.0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597.29万元减少69.25万元,下降11.5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奖励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78.93,比2017年预算数70.76万元增加8.17万元,增加11.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8.97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8.97万元,增加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预算数为4.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1.42减少6.52万元，下降57.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主要用于救济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预算数为6.4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6.43万元，增加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32.7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5.61万元减少2.85万元，下降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维护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预算数为8.1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8.14增加0.05万元，增加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预算数为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救济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预算数为346.1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11.11万元增加35.05万元，增加11.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调。主要用于办公费、救济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8.1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8.6万元减少0.44万元，下降5.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9.3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8.28万元增加1.03万元，增加12.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15.51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 44.74 万元增加 70.77 万元，增加 158.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6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民政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605.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985.15 万元增加 379.51 万元，下降 19.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60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5.64 万元，占 100%。

##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60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43.02 万元，占 40.0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62.62 万元，占 59.96%。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98.62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金堂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预算未安排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原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

(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